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6年8月20日第8号

(总号: 219)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意见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创造一流投资服务环境的若干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的通 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6〕7号

昆政任〔2016〕8号(52)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大事记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 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8日)

昆发〔2016〕15号

为统筹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5〕13号)精神,结合昆明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昆明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的总体要求

(一) 重大意义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全球形势深刻变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指出"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昆明是云南省会,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具有"东连黔桂通沿海,北经川渝进中原,南下越老达泰柬,西接缅甸连印巴"的独特区位优势,在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中有着重要地位和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有利于引领滇中、带动全省、联动西南地区释放发展潜力,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有利于统筹对内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昆明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有利于加快建设我国通往南亚东南亚的陆上交通枢纽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大力提升昆明在全国经济发展及对外开放格局中的战略地位。

(二) 基本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的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坚持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并举、"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加速拓宽大通道、聚集大产业、深化大通关、构建大平台、做优大环境,增强对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经贸影响力、金融服务力、创新带动力、人文亲和力,把昆明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三) 基本原则

1. 主动融入,强化服务。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规划和云南实施方案,发挥昆明区位和中心城市优势,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及平台建设,着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大力提升服务全省开发开放的带动力,主动服务于中西部地区走向南亚东南亚,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 2. 双向开放,区域联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对外深化与"一带一路"、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对内加强与长三角、泛珠三角、成渝经济区的合作,以对外开放带动对内合作,以对内合作支撑对外开放,实现对内与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形成内外联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 3.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倒逼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大力实施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和发展开放型经济的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开放的活力和发展的动力。
- 4.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总体规划和云南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和方向,统筹谋划部署,制定昆明实施方案及步骤。编制并实施好年度计划,以年度目标支撑阶段性目标,以阶段性目标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 5.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在扩大开放过程中,妥善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的投资主体作用,政府着力强化统筹谋划、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

(四) 功能定位

- 1. "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支点和枢纽城市。大力推进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把昆明建设成为我国陆路通往南亚东南亚的交通枢纽和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发挥枢纽、窗口、平台作用,在我国对外开放新格局中扮演重要角色,服务西南地区及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交流,促进内外互动、双向开放。
- 2. 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新高地。加快建设云南滇中新区、呈贡新区,着力打造昆明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认真办好南博会、昆交会等区域性国际展会,大力扶持企业走出去,使昆明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新高地。
- 3. 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核心区。依托昆明区位通道、口岸通关、贸易投资、产业聚集的优势地位,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人文交流中心,不断增强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

(五)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用5年左右时间,着力打基础、育产业。到2020年,联接国内、联通周边国家的交通、能源、物流、信息通道基本形成;与南亚东南亚及与国内长三角、泛珠三角、成渝经济区的交流合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通关及贸易便利化、市场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综合保税区形成规模,南博会、昆交会等区域性国际展会影响逐步扩大,面向西南开放的平台和窗口作用进一步增强;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资源深加工、特色农产品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云南滇中新区、呈贡新区发展初具规模,为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中期目标:再用5年左右时间,着力提升功能、融入发展。到2025年,昆明对外开放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对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辐射力进一步增强,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经济贸易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人文交流中心基本形成,与长三角、泛珠三角和成渝经济区等区域合作更加密切,融入国内中西部、联通南亚东南亚的大开放格局初步形成。

远期目标:再用 20—30 年时间,着力全面融合发展、巩固中心地位。到 2050 年左右,联通内外、设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建成;与南亚东南亚及国内中西部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新格局全面形成;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战略支点与枢纽城市的地位作用全面巩固提升。

(六) 开放格局

统筹对内对外开放,引领滇中、带动全省、联动西南、服务周边,加快构建"两核、一极、 六廊"对外开放新格局,推动昆明实现跨越发展。

"两核":一核为昆明老城区,加快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老城区科技研发、金融商务、文化创意、旅游会展、国际交流等服务功能,建设成为引领带动全省对外开放的龙头、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核心区。一核为呈贡新区,利用区位、土地、政策等优势,培育提升产业聚集、交通枢纽、科教研发、信息服务等核心功能,着力打造科教创新中心、面向南亚东南亚交通枢纽、现代化新城。

"一极":云南滇中新区:发挥政策优势,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对外开放、产业培育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点、云南跨越发展重要经济增长极、国际化高新产业新城。

"六廊":(1)昆明主城一安宁一楚雄一大理一保山一瑞丽/腾冲经济走廊:依托杭瑞高速、泛亚铁路西线,联接滇西、延伸至境外,对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昆明市重点发展石油炼化、磷盐化工、黑色冶金产业。(2)昆明主城一晋宁一玉溪一普洱一西双版纳(磨憨)经济走廊:沿昆磨高速、泛亚铁路中线发展,联接滇中滇南、延伸至境外,对接中国一中南半岛经济走廊,昆明市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文化旅游业、现代物流业。(3)昆明主城一石林一红河(河口)/文山经济走廊:一路依托昆石高速、泛亚铁路东线发展,联接滇东南、延伸至境外,一路依托云桂铁路、南昆铁路和宜良至丘北高速公路发展,联通北部湾和珠三角地区,昆明市重点发展特色休闲旅游和养老养生度假业、都市型现代农业、新型工业、新能源等产业。(4)昆明主城一寻甸一东川一昭通经济走廊:依托出滇入川高速、渝昆高铁等交通干线,联通长江经济带,发挥东川节点优势,昆明市重点发展特色农业、有色冶金工业。(5)昆明主城一嵩明一曲靖经济走廊:沿沪昆高铁、贵昆铁路、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发展,依托空港优势和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昆明市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临空产业、特色农业。(6)昆明主城一富民一禄劝一攀枝花经济走廊:依托京昆高速、富民至四川会理出滇入川高速,联接川南地区,昆明市重点发展能源、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产业。

二、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核心区

(一) 构建"三大枢纽", 完善互联互通设施

1. 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综合交通枢纽。按照省"八出省五出境"铁路骨干网、"七出省五出境"高速公路网建设规划,大力推进昆明境内工程建设。配合加快沪昆、云桂高铁建设和渝昆高铁、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云桂铁路昆明南站建设,做好周边道路、地铁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昆明步入"高铁时代"。全面推进昆明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建设,着力打通以昆明为起点的出市、出省、出境通道,形成连结国内和周边国家的四通八达公路网络。提升昆明国家门户枢纽机场,推进与南亚国家开放航权,重点开辟昆明至南亚东南亚以及欧洲航线,力争实现南亚、东南亚国家首都和周边国家重点旅游城市航线全覆盖。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铁路、航空为依托,以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为骨架,向内连接成渝和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向外沟通"老越缅泰",肩挑印度洋和太平洋的对外通道。依托铁路、航空、公路重要交通枢纽以及加工制造业集中区域、大中型批发市场等载体,加快推进现代物流设施和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大力提升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及多式联运能力,积极打造联通国内市场和南亚东南亚市场的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城市。

2. 构建跨区域能源互联互通枢纽。配合省推进"三基地一枢纽"建设,确保中缅油气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完善管道沿线成品油和天然气管网等配套设施,构建成品油、天然气稳定输送和储备体系。加快安宁石油炼化基地建设,延伸发展石油炼化产业链,争取 2020 年达到原油 2000 万

吨以上的炼化能力。积极配合中缅原油管道二期和中缅天然气二期扩容工程,建设国家重要的跨 区域能源互联互通枢纽。

3. 构建区域性国际信息枢纽。以实施"宽带中国"工程为契机,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以昆明为中心的光纤骨干网建设和"三网融合"及信息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数字信息交换中心,着力打造泛亚云计算服务中心,拓展区域信息门户网站、多语种外宣网站等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互联网业务,加快将昆明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信息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

(二) 打造"四个中心", 提升辐射服务能力

- 1. 打造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中心。努力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重点开拓医药、农副产品、化肥、机电产品、矿产资源加工产品市场。积极扩大从南亚东南亚国家进口原油、矿产资源产品、海产品、天然橡胶、林产品及动植物药材等产品。培育扶持一批外贸重点企业。加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等一批内外贸结合的商品市场和商贸集散地建设。引入各类研发、销售、采购、营运和软件中心,建设国际商务和公共事务总部基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旅游、文化创意、商务会展、康体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做强旅游产业,做大大健康产业。大力开发旅游产品,加强区域旅游合作,把昆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湖滨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区域性国际旅游集散地。
- 2. 打造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中心。抓住云南建设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和沿边金融改革试验示范区机遇,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和开放力度,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金融服务中心。支持金融业及中介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股权投资、产权交易、要素交易等新兴市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贸易融资、内保外贷、出口买方信贷、海外并购贷款、财务顾问、海外现金管理等服务,满足境内外客户跨国界、跨平台的多元化金融需求,逐步建立健全人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和人民币与周边货币外汇交易体系。加快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入驻园区设立区域管理总部、区域性功能中心和分支机构。积极支持昆明地区商业银行走出去到南亚东南亚国家设立分行,为昆明企业走出去提供贸易融资、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把昆明建设成为区域性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中心。
- 3. 打造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为主体,在农业、工业、服务业、社会事 业、生态环境、自然科学等领域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技术创新。推动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及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在昆明经开区"中国一东盟创新中心"基础上,创建国家级的"昆明国际 创新中心",汇集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开展技术、人才、项目和企业对接,促进中国和南亚东南 亚国家的科技与创新合作,为研发、企业孵化、成果产业化、推广应用、科技文化交流等提供综 合性的服务。建立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专家学者、科研人员的互访、交流机制。
- 4. 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文交流中心。发挥昆明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地理位置比邻、语言文化相近相通的优势,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化互动交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民心相通,提升昆明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力。通过举办区域性的国际艺术节、艺术品博览会、文化会展、体育赛事及其他文化交流活动,搭建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优秀影视节目、当地语言节目等的交流互播,制作展现昆明历史文化和民族特色的优秀节目到南亚东南亚国家播出。以昆明地区的各级各类教育资源为依托,积极开展与南亚东南亚的合作办学、文化交流及人才培训等,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教育文化交流基地。吸引南亚东南亚学生到昆明留学,鼓励人文学科人才到南亚东南亚学习交流。以昆明地区的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为依托,与南亚东南亚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及诊疗方面的合作,吸引南亚东南亚的学生、医疗卫生从

业人员到昆明学习医学。

(三)建设"五大基地",做大优势特色产业

- 1. 建设先进装备制造基地。依托高新区、经开区、云南滇中新区等载体,大力发展电力电气设备、轨道交通装备、光学仪器、数控机床、光机电一体化、新型柴油发动机、新能源汽车、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等技术水平较高、成套能力较强的装备产业。促进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与新型装备制造技术的集成与协同,大力发展高性能成套装备、系统装备。强化云计算、人工智能、3D 打印等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对装备制造业的带动,推动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支持发展适应超常环境、具有超常工艺、超精密制造的特色装备。支持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能源、污染与安全监测防治、技术密集的绿色制造装备,把昆明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 2. 建设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围绕强化大健康产业链发展的目标,以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物产业集聚发展试点为契机,以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呈贡医疗医药康体产业园为依托,将云南省丰富的生物资源与昆明的生物医药企业优势相结合,重点发展天然药物及民族药、现代生物技术药物、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现代中药,大力提升自主创新和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加快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把昆明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生物制药产业基地。
- 3. 建设资源深加工基地。实施中石油安宁炼化项目,发展以炼油一乙烯装置为基础的核心石化产业群,以有机原料、合成树脂、塑料加工、加工助剂、精细化学品及建筑材料为主的石化产业深加工群。扩展以磷、褐煤、钛等资源为依托的化工深加工群,向新型材料、纺织等相关产业辐射延伸。以"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精细磷化工高端产品。根据国家出口退税导向,鼓励发展工业级和食品级三聚磷酸钠、食品级六偏磷酸钠,努力开拓南亚东南亚市场,打造全国重要的面向南亚东南亚磷化工产业基地。以铜、铝、钛、锗等金属为基础,发展稀贵金属新材料、基础金属新材料、能源及光电新材料等,建成国内外知名的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
- 4. 建设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发挥昆明气候优势,以绿色生态无公害为方向,大力发展蔬菜、花卉、山地牧业、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业,加快建设国家级花卉、蔬菜出口示范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生猪生产基地、常绿草地畜牧业基地、特色奶源基地与畜产品加工基地,积极打造"高原药都"。发挥昆明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物流中心功能,扩大对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出口。
- 5. 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和出口加工基地。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发挥昆明区位、国际大通道优势,以园区为载体,积极探索与沿海地区在我市合作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园区,主动承接东部、中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出口加工基地。高新区重点发展生物制药、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电子信息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加工。经开区重点发展机电、物流设备、生物制药等产品出口加工,利用出口加工区的保税条件,发展两头在外的来料及进料加工贸易。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啤酒、机械设备等出口加工。五华、官渡、安宁、海口工业园区等结合园区产业定位积极发展出口加工。

三、创新开放型体制机制

(一) 着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区

1. 把云南滇中新区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产业基地、开放窗口、创新示范区。以产业升级转型、集聚发展为方向,在云南滇中新区重点发展现代生物、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金融、商贸物流、康体休闲与文化创意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将云南滇中新区打造成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绿色先进制造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临空产业基地。创新开放模式,提升开放层次,拓宽开放领域,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主

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把云南滇中新区建成昆明对外开放合作的窗口和示范区。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鼓励外资企业在云南滇中新区设立研发中心、区域总部,积极融入全球创新体系。

2. 把呈贡新区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交通枢纽、科教创新中心、现代化新城。推进昆明主城至呈贡新区快速通道、古滇路等项目建设,加快呈贡联大路立交、大渔立交等主要交通节点新建、改扩建,推进轨道交通1号线支线、4号线、9号线一期等项目建设,确保呈贡新区城市交通综合体系与市域交通体系全面衔接,实现新区内外交通高效转换。加快建设云桂铁路昆明南站、完善王家营西集装箱中心站配套设施,构筑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铁路客货运交通枢纽。充分发挥呈贡新区高校云集、人才济济的独特优势,全面加强政校企三方联动,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和科技服务体系,将呈贡新区建设成为服务全省、面向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科教创新及研发中心。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要求,统筹新区各分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实现呈贡新区各项规划与滇中、市域无缝衔接,以一流的规划引领呈贡新区建设和发展。优化呈贡新区产业及城镇化布局,突出呈贡新区人文及山水、园林特色,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把呈贡新区建设成为产城融合、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

(二) 加快构筑开放平台载体

- 1. 加快建设昆明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大力推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及其产业功能配套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企业入驻、管理和服务,把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云南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公共服务平台。以 B型保税物流中心为依托,积极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的多功能复合型国际保税物流园区。
- 2. 着力构建昆明会展平台。充分发挥会展业交流合作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宣传推介作用,以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为主要载体,以中国一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为龙头,以国际国内大中型展览、专业会展和国内外高端会议、高端论坛为发展重点,扶持培育以旅游、文化、高原农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健康养生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专业展览活动和地方民族文化特色节庆活动,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
- 3. 稳步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契机,逐步建立电子商务出口新型海关监管模式、电子商务出口检验监管模式,支持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正常收结汇,推进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电子口岸、跨境贸易结算支付平台等支撑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积极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加快打造包括国际会展平台、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平台、进口促进平台等综合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 4. 巩固提升要素交易平台。加快产权交易、有色金属(矿业)交易、生物医药交易和国际花卉拍卖交易等区域性要素交易中心建设,尽快形成以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为龙头,以土地交易所、房产交易所、专利技术展示交易所和若干个专业交易平台为支撑的产权交易市场新格局。 发挥各类交易所的虚拟平台功能,力争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易产品价格中心。

(三) 积极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抓住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机遇,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改善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建立健全大通关协作机制和口岸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复制和推广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创新通关模式,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加强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化合作,推进跨境监管程序协调,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互联网核查和"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工作。深化信用管理、分类管理和风险管理,探索实施"一口岸多通道"等

模式,不断扩大绿色通道、无纸化报检、直通放行实施范围。加快申报昆明铁路口岸,争取列入国家和省"十三五"口岸发展规划。改革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将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由全面核准改变为有限审核和普通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积极落实《大湄公河次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战略行动框架》等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孟中印缅区域投资便利化进程。

(四)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

- 1. 创新企业"走出去"方式。支持企业以工程总承包公私合营/建设一经营一转让/移交一经营一移交等形式到沿线国家参与铁路、公路、港口、电信、电力、石化、仓储、矿山等投资建设,带动昆明设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到周边国家投资办厂、并购境外企业。支持企业通过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园区化经营等方式"走出去"。
- 2. 强化对"走出去"企业的服务。深化"走出去"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完善人员出入境便利措施,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国外宗教及文化风俗习惯等信息咨询服务,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条件。

(五) 健全对外交流合作机制

- 1. 建立健全政府间的常态化互访和交流机制。利用国家层面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机制和云南省主导的滇印、滇缅合作、云南同越北、老北、泰北合作机制,积极推进昆明与周边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能源供应、旅游发展等方面的合作。以南亚东南亚为重点,在推进新缔结一批国际友好城市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友好城市政府间的常态化互访和交流机制,定期举办各种论坛、会议以及经贸、文化交流活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参与,不断提升交流合作水平。
- 2. 鼓励支持民间合作交流活动。充分发挥民间机构和团体在对外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昆明地区的研究机构、智库、协会、学会等按照国家规定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相关单位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举办论坛等活动,扩大相互之间的学术往来和文化交流,进一步丰富民间交往内容,巩固周边国家民众对中国友好的民意基础。充分发挥华人华侨尤其是云南籍海外华人华侨在汉语推广、文化交流、经济合作中的重要作用。利用"东盟华商会"平台,不断拓展华商到昆明投资规模。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昆明市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全市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工作。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抓紧研究,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尽快分解细化具体目标任务,逐年实施,分步推进,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跟踪督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大政策支持

落实好中央和省支持"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各项政策,积极研究并争取中央和省在 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向昆明倾斜。充分利用亚投行、丝路基金等专项基金以及世行、 亚行等金融组织项目资金,为交通、能源、信息等互联互通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完善 支持昆明企业"走出去"的政策体系,加大信贷、外汇、财税等支持力度,强化对外投资审批、 信息咨询等管理服务工作,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

(三)强化人才支撑

落实国家和省的人才发展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一带一路"建设的人才培养机制。依托昆明高等院校、职业教育和科研机构资源优势,着力培养能够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外向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把昆明建设成为推动省、市"一带一路"建设的人才高地。继续深化国内

外人才交流合作,吸引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重点产业紧缺型人才到昆明发展,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和 优惠政策,鼓励我市优秀人才积极参与沿线国家的重大项目建设。

(四) 统筹组织实施

把握国家和省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的重点,统筹推进全市"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争取在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等领域取得突破,在全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以项目推动为抓手,优先开工、抓紧实施我市纳入"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落实完善项目滚动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等机制作用,利用好南博会、产权交易等对外开放平台,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务实合作与人文交流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开展深入广泛的宣传,宣传昆明市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思路、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着力营造凝聚各方力量、合力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年7月25日)

昆发〔2016〕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精神,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壮大实体经济,按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有优势、有基础、有市场前景,能较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的原则,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巩固提高传统支柱产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188"重点产业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

产业兴则昆明兴,产业强则昆明强,产业是发展之本、强市之基、富民之源。当前,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的关键时期,加快"188"重点产业发展,夯实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昆明经济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是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创造跨越式发展昆明速度,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转变发展方式的主动选择;是实现加快建设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当好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火车头,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市级各部门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产业强市意识,把加快推进"188"重点产业培育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跨越发展的主抓手,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目标不动摇,着力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质量效益上下功夫,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走出一条具有昆明特色的产业发展之路。

(二)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七次全会安排部署,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挥资源、区位、开放优势,按照"一产做特、二产做大、三产做强"的总体要求,坚持走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产业发展道路,大力发展"188"重点产业,推动昆明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快构建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为主导、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打造昆明经济升级版,把昆明建成全省最具活力的增长核心、在全国乃至南亚东南亚地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产业基地。

(三) 基本原则

一一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让重点产业的选择顺应产业结构调整和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推动市场主体成为重点产业发展的决 定性力量。强化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健全激励政策,完善体制机制,营造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 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的环境条件,为产业培育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一一坚持传统转型与新兴培育相结合。坚持巩固传统产业、调整存量和培育新兴产业、引进增量两手抓、两不误,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提升,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逐步培育规模化集群,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在更高层次上融合发展,实现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 ——坚持创新驱动与资源转化相结合。继续发挥昆明资源优势,提升发展资源型产业,同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争取在资源转化领域形成一批关键技术成果,促成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使创新成为放大昆明资源优势、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优势的核心动力。
- ——坚持核心带动与区域协同相结合。充分发挥重点区域在支撑昆明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支持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呈贡区和云南滇中新区等重点区域率先突破发展,加快打造品牌园区或片区,培植一批规模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的产业集聚区,带动周边区域加快发展。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寻求差异化发展,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 ——坚持内部优化与开放发展相结合。立足昆明实际,在加快优化自身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内部协同布局的同时,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深化国际国内产业合作,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打造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和文化旅游产业开放型服务基地,大力开展服务外包,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全面提升昆明产业开放发展水平。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 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 210 亿元左右; 2020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 250 亿元以上。

重点任务:

- 1. 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实施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粮食、特色烟草、特色蔬菜、品牌花卉、特色林果、特色生物种植业、山地牧业、淡水渔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形成一批特色品牌。
- 2. 创新农业发展方式,推广"合作社+家庭农(林)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组织体系和模式,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 2020 年,培育"小巨人"农业龙头领军企业 30 户,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3000 个。加快发展庄园经济,到 2020 年,建设专业园区 20 个以上。
- 3. 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土地整治和耕地质量建设工程,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90 万亩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480 万亩以上。推进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大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实施一批重点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建设。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加快建设梁王山现代农业主题公园和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重点打造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和嵩明农业科技示范园2个国家级农业园;持续推进发展斗南国际花卉园区、晋宁宝峰农产品加工园、寻甸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富民农业科技示范园、宜良农产品加工暨农业科技示范园、安宁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五华生态农业科技示范园、禄劝现代农业产业园8个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市级农业园区。支持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华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加快发展。

(二)8个工业产业(4个传统产业+4个新兴产业)

1. 化工产业(含石化)

发展目标: 2017 年, 化工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 2020 年, 化工产业总产值达到 950 亿元以上, 年均增长 22,6%以上。

重点任务:

- ①以加快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为核心,强化政策引导与激励,加快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和小散企业,整治腾退一批僵尸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大力化解基础化工产能,增强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②发展石油炼化,以炼油一乙烯装置为基础,积极推动下游环节发展,引导油化结合。
- ③加快磷化工转型升级,优化提升高浓度磷复肥等传统大宗磷复肥,培育发展新型功能肥、 特种肥,推动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等精细磷化工发展。
- ④规范提升钛化工,巩固发展高端钛白粉,推动钛化工产品下游应用由涂料、塑料、陶瓷等行业向医药、食品等行业延伸。
 - ⑤依托生物资源优势,进一步培育生物化工,支持生物技术在化工生产中的应用。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进云南安宁千万吨级炼油厂项目、中石油管道公司成品油首站建设、 云天化集团炼油基地动力站建设项目、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丙烯项目、云南南 磷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有机硅项目、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工业异辛烷项目等。

2. 冶金产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冶金产业总产值达到 620 亿元以上,2020 年,冶金产业总产值达到 7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3.3%以上。

重点任务:

- ①大力提升发展有色冶金优势领域,提高铜、铝、铅、锌、钛等行业的高端精深加工产品比重,推动传统冶金与有色金属新材料的互动发展。
- ②稳步发展黑色冶金,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高端钢材产品与节能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等新兴产业的配套联动发展。
- ③加快破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瓶颈,提高资源使用的综合经济效益。对环保、能耗、安全生产达不到标准和淘汰类的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锌冶炼区搬迁技改项目、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铝材加工项目、昆明东川众智铜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云南钰和工贸有限公司铜矿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云金集团稀贵金属提纯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等。

3. 非烟轻工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非烟轻工业总产值达到 360 亿元以上; 2020 年,非烟轻工业总产值达到 55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3.3%以上。

重点任务:

- ①壮大特色食品加工业,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健康食品和特色饮品。
- ②重点针对南亚东南亚及我市周边地区市场需求,发展集木材加工、家具制造、五金配件、 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家具家居产业。
- ③推动包装印刷行业整体升级,引进应用先进技术,发展小批量多品种产品,与烟草、食品、 医药等行业配套发展。
- ④坚持传统精湛技艺与现代时尚创新相结合,形成包含采购、设计、制造、流通等环节的特色工艺品产业链,强化服装行业的研发设计、品牌展示等高端环节,有力带动制造环节转型发展。
- ⑤以"做强做大、扶优限劣、抓特促精"为重点,实施名牌名品战略,引进一批知名品牌,培育一批本土品牌,研发一批特色产品,推动昆明名牌名品走出去。
 - ⑥加快技术工艺改造,优先支持引进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动非烟轻工

业特色化转型。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重点推进可口可乐(云南)饮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昆明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饮料无菌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双汇云南石林加工基地二期、杨林木业家具产业基地项目、立白日化工业生产基地项目等。重点培育昆明伟建彩印有限公司等企业。

4. 烟草及配套产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烟草及配套产业总产值达到 440 亿元以上; 2020 年,烟草及配套产业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 年均增长 4%以上。

重点任务:

- ①持续推进卷烟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发展高端卷烟,巩固发展中端卷烟,强化烟草制品研发创新,积极突破烟草基因组、分子育种、细支烟等前沿技术,发展冷温卷烟、无烟气烟草制品、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 ②提升发展新型添加剂、天然香精香料、高速卷烟搭口胶、发酵酶制剂、醋酸纤维、复合铝箔等烟草配套产品,引导配套产业降低对烟草产业的依赖度,拓展产品领域和市场。建设国内最大的烟草配套产业基地和卷烟辅料交易中心。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进云南烟草烟叶公司烟叶仓储(醇化)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昆明卷烟厂打叶复烤技改项目、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石林复烤厂整体技改项目等。

5. 先进装备制造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180 亿元以上,2020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8%以上。

重点任务:

- ①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两大突破口,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增强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能力,突破柴油发动机总成核心技术,发展高效内燃机,做大做强数控机床、3D打印装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以及机器人智能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
- ②巩固既有优势,壮大电力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高端能源装备,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农用机械及生物资源加工专用设备、重化矿冶设备等特色装备。培育节能环保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先进装备制造新领域。优化提升高端铸锻造,提高本地产业配套能力。
- ③优化提升传统装备制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需求,继续挖掘新型农机和生物资源加工专用设备、重化矿冶设备、高端铸锻件等传统装备的发展空间,推动产品研发和升级换代。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重点推进北汽云南汽车产业基地项目、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改装客车搬迁暨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云南航天神州汽车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扩产项目、云南众诚仕德柔性制造有限公司机器人产研基地项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高效轻型商用车发动机产业化建设项目、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高档数控车床制造数字化车间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等。积极支持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机床、云南正成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

6. 生物医药产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 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 270 亿元以上; 2020 年, 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 亿元, 年均增长 19%以上。

重点任务:

①强化优质药材资源供给和就地转化,发展优质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提取物等深度开发产品;加快中医药与现代医药融合,创新开发天然药物,推动中药名方二次开发和经典民族药开发

利用。

- ②提高疫苗研发及产业化能力,开发重组蛋白质药物、治疗性疫苗、血液制品,开拓基因检测、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生物制品。
- ③鼓励化学药突破发展,重点突破国内短缺的原料药品种,鼓励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发展高端化学原料药和新型制剂,研发生产高水平仿制药物。
- ④支持医疗器械多元发展,前瞻布局"互联网+医疗"产业,培育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丰富移动医疗设备、远程医疗设备、中医学医疗器械等产品种类。
- ⑤延伸发展保健品、功能性食品饮料、天然化妆品、日化产品、香精香料等医药衍生产品,融合拓展高端健康服务、民族特色养生、在线健康咨询、基因检测、细胞免疫治疗等多元化健康服务。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重点推进昆药生物医药科技园项目、云南特色植物药产业基地项目、云南白药集团二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疫苗 GMP 生产线建设二期等。加快推进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昆明市现代中药与民族药、新型疫苗和生物技术药物产业聚集发展区建设,培育云南白药集团、昆药集团、沃森生物、三七科技等领军企业。

7. 新材料产业

发展目标: 2017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340亿元以上;2020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5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4.5%以上。

重点任务:

- ①紧密对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等行业应用需求,重点发展稀贵金属新材料以及铜、铝、锡、钛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同步带动先进黑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等 先进基础材料产业转型升级。
- ②加快突破关键战略材料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工艺,培育壮大锗、铟、砷、硅等半导体材料, 推进稀土功能材料、重要高性能纤维、高效性能分离膜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 ③加快开展前沿新材料基础研究,培育发展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石墨烯等前沿新材料。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重点推进昆明有色金属材料国家战略性新型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高新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铝材加工项目等。 重点培育贵研铂业、北方夜视等企业。

8. 电子信息制造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105 亿元以上; 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31%以上。

重点任务:

- ①强化提升光电产业,发展光电子一体化设备、光学加工及光学应用系统、光电子器件等优势产品,发展碲镉汞红外探测材料与器件、晶体及蓝宝石相关设备,电池、现代通信光缆光纤等。
- ②壮大电子信息材料业,着力突破半导体材料产品高端化技术瓶颈,推动新型元器件材料、 传感探测材料、高端发光二极管(LED)封装材料及光电子新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 ③培育智能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发展通信网络设备、物联网及智能硬件设备,推动虚拟现实 (VR)、增强现实 (AR) 在智能家居、智慧旅游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引进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支持整机产品深度参与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发展高安全性工业控制智能产品及系统。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进北方夜视红外与微光光电应用产业化项目、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电控柜、工业电子衡器)生产线扩能技改(二期)项目、滇中新区智能电子产品制造生产线项目及氮化镓微波功率器件产业化项目等。

(三)8个服务业

1. 商贸及物流业

发展目标: 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390亿元以上,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8%左右;2017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310亿元以上,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达到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2%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率下降到20%以内。

(1) 商贸业

重点任务:

- ①进一步完善商业网点布局,培育一批品牌特色街区。优化社区商业网点规划布局,建设集社区综合超市、标准化菜市场、便利店、餐饮店等便民网点于一体的"一刻钟生活服务圈"。
- ②鼓励传统购物等业态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兴商贸业态。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打造综合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
- ③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吸引国内外著名企业来昆设立总部机构、地区总部机构或职能型总部 机构。
 - ④加大粮油、猪肉等重要商品储备,完善市场供保体系。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进五华区正义坊商业聚集区,盘龙区东风广场中央商务区、法式风情特色商业街,官渡区巫家坝总部经济中央商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西山区螺蛳湾中心、爱琴海购物公园、万达广场,呈贡区昆百大购物中心、七彩云南第一城,安宁市安宁万亩商圈,富民县康龙湾医药物流园区,经开区奥斯迪电商产业园区等商业集聚区建设,促进各要素有效配置和自由流动。

(2) 现代物流业

重点任务:

- ①加大"七大物流聚集区、九个城市(城际)配送中心"建设力度,建立和完善物流聚集区内物流园区(中心)的管理服务功能,依托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启动物流聚集区建设规划,努力构建"七大物流聚集区、九个城市(城际)配送中心"的布局体系。
- ②大力发展城市(城际)物流配送,促进城乡物流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建立快捷、 高效、便利的城乡一体化分级物流配送体系。
- ③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配套物流设施建设,促进公路、铁路、航空等 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和高效联运。
- ④积极与水富、河口、磨憨、孟定、瑞丽、猴桥 6 个战略口岸开展港区互动、港港联动,建设联通国内、连接中南半岛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 16 条物流通道。
- ⑤以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物流融合等应用技术为基础,推动卫星导航、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升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重点推进王家营铁路口岸、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区、昆明长水机场二期工程、空港航空物流产业园区、宜良国际陆港物流园区、腾俊东盟多式联运物流园区、杨林中云东港国际物流城等节点物流园区建设,确保综合保税区年内封关运营,支持昆明高新和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支持云南物流产业集团、云南腾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云南泛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2. 金融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420 亿元以上; 2020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62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左右。

重点任务:

- ①加快昆明金融产业园区建设,抓好沿边金融示范区改革,增强金融辐射能力,打造区域性 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 ②健全昆明市金融组织体系,发展民间银行、村镇银行,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地昆明发展,支持发展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融资租赁、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业。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推动一批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协助监管部门加强对融资的监管和风险预警,稳步推动民间融资健康发展。

重点园区项目:协助推进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一网五平台"、上海外汇交易中心昆明分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昆明市在昆设立昆明金融与发展研究院。

3. 旅游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旅游业总收入达 950 亿元以上; 2020 年,旅游业总收入力争达到 14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左右。

重点任务:

- ①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提升传统旅游产品,优化提升传统旅游景区功能,大力 开发文化旅游产品,着力推进旅游城市综合体建设,加快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和红色旅游产品的开 发。培育发展会展商务、大健康旅游、高原体育及户外运动、通用航空旅游等新兴旅游业态,加 快实施一批主题游乐旅游项目,增加昆明旅游产品有效供给。
- ②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功能。全面提升城市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品质,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完善自驾旅游服务体系,引导各类旅游要素向旅游产业聚集区集聚发展。
- ③加快构建智慧旅游体系。加强智慧旅游基础建设,引导建立智慧旅游产业园区,大力发展 旅游电子商务,创新旅游网络宣传推广模式,健全和完善旅游安全预警和信息发布系统,提高智 慧旅游行政服务能力。
- ④深化旅游对外开放。务实推进国际旅游合作,建立旅游项目投资清单,吸引双向对外旅游 投资。强化昆明与泛珠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地区主要城市的旅游合作,启动一批务实 合作项目。加强旅游对外宣传推广,提升昆明作为中国西南文化交流窗口的对外知名度。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加快阳宗海生态旅游小镇、凤龙湾国际旅游度假区、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和古滇文化旅游名城项目建设,推进环滇池生态旅游文化圈规划建设。

4. 文化创意产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 270 亿元以上; 2020 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 45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8%左右。

重点任务:

- ①以专业化、集约化、品牌化为方向,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科技、健康服务、工业设计、会展博览、特色农业等相关产业融合。
- ②着力构建以创意设计业为龙头,以现代传媒业、信息传输服务业为主导,以演艺业、节庆会展业、文化旅游休闲业、工艺美术品业为特色的产业结构。
- ③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化发展,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集聚特色鲜明、产业发展水平高、辐射能力强的特色文创产业园区和项目,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人文交流中心。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建设昆明金鼎文化创意产业园、紫云青鸟云南文化创意博览园、871 文化创意工场、银河 T—PARK 科技园等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加快推进七彩云南古滇文化旅游名城、云南民族村改造提升工程等一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主题公园建设;打造环翠湖历史文化街区、官渡古镇、龙泉古镇等一批特色文化街区;打造"创意昆明"系列活动、中国昆明郑和国

际文化旅游节、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一批文化旅游体育(节庆)活动品牌。

5. 科技及信息服务业

发展目标: 2017年,科技服务业营业总收入达到330亿元以上,2020年,科技服务业营业总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4%左右;2017年,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2020年,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22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9%以上。

(1) 科技服务业

重点任务:

- ①实施"昆明科技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重点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着力培育300个重点科技服务机构,引进域外30个业内知名的科技服务机构,打造8个科技服务业聚集区。
- ②建设和完善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技术转移(示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服务等科技创新平台。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动云南滇中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和晋宁县等地区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2) 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点任务:

- ①加快"智慧昆明"建设,培育带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攻克云操作系统、虚拟化、存储计算、云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发展物联网核心器件与设备制造、应用系统等研发与产业化,大力推进物联网在智慧城市、数字农业、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的应用。
- ②加速北斗卫星导航及应用服务产业的发展,带动地理信息系统开发、集成及地理信息外包 服务等产业链的全面发展。
- ③发挥昆明泛亚语种人才优势,加强泛亚语种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开发工具、系统管理等基础软件研发。
- ④支持本地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做大信息服务及系统运营维护外包业务,发展以文化创意为基础、数字传播为核心的数字内容产业,打造区域性文化创意产业和数字内容服务中心。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9大领域。

重点园区项目和企业:加快推进能投浪潮云计算中心、云南移动信息技术中心、呈贡信息产业园科技创新孵化中心、南天信息互联网金融示范及"智慧城市"开发、启迪互联网创新载体建设、猪八戒"互联网+"创业创新综合示范平台等项目建设。扶持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思普企业集团等本土企业,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

6 房地产业

发展目标: 2017年,昆明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500亿元,2020年,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 达到6000亿元。

重点任务:

- ①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房地产建设规模、结构与方式,加快房地产去库存,鼓励购买商品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保持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②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开发模式,适度发展旅游地产、养老养生地产等跨界地产项目,构筑多元化产品体系。
- ③严格房地产企业准入资格审核,强化土地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健全中介行业自律管理和资信体系。整合房地产开发、交易、租赁登记备案、权属登记等管理环节市场信息,建立房地

产市场信息共享和预报预警系统。

④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引导住房合理消费。支持物业企业拓展社区服务领域,加强物业活动监督管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进东风广场片区、草海片区、巫家坝片区、空港片区、官渡文化生态新城片区、西城昆阳海口片区建设。

7. 会展业

发展目标: 2017 年,会展业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以上; 2020 年,会展业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8% 左右。

重点任务:

- ①以"中国一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和"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为引领,做大做强现有会展品牌。扶持培育与昆明特色、优势产业关联度高的特色专业会展品牌,积极申办全国性品牌会展,引进更多国际国内优质品牌会展落地昆明。鼓励国内外知名会展公司在昆明市设立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和合作机构,参与市场竞争。
- ②促进会展业与重点、优势产业的有机结合,形成"以会展带产业,以产业促会展"的良性 互动发展模式。
- ③引导各县(市)区扶持、培育可持续、常态化的民族节庆和地方特色文化活动项目,支持 民族节庆和地方特色活动发展壮大。
- ④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中小型会展企业向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壮大。鼓励会展服务企业与会展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成立"昆明市会展产业促进会"。

重点园区项目:以"中国一南亚博览会""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昆明国际旅游交易会"和"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为重点,充分发挥官渡区会展场馆和其他会展资源集中度高的优势,以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为主要载体,努力打造成为会展场馆设施先进、市场主体竞争力强劲、基础配套服务完善的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区。在紫云青鸟设立我市首个"博览基地",鼓励国内、省内知名会展企业的集聚发展。

8. 健康服务业

发展目标: 力争 2020 年昆明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700 亿元以上。

重点任务:

- ①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优质的生态条件、特色鲜明的民族医药和民族文化,结合"候鸟式""度假式""生态休闲式"等多种养老养生需求,开发独具特色的生态休闲康养、文化旅游康养、医疗康体康养和季节性康养服务业。
- ②推动医疗与保健相结合,融合中医药"治未病"特色健康服务,推动中医养生美容、亚健康检测与防治等新兴保健行业发展。
- ③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中高端养老养生机构,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养老养生服务特色示范点,打 造养老养生福地。

重点园区项目:重点推进古滇文化旅游名城养老养生城、转龙国际健康怡养度假地、枫桥尚院新型老年公寓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恒华国际生态养生城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支撑政策和保障措施

(一) 建立推进机制

成立市"188"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 副组长,每个重点产业至少有一位主抓领导,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合力,以政为主,共同推 动全市重点产业培育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在市"188"重点产业发展领导 小组领导下,按照一个重点产业"一个推进组、一个发展规划、一套支持政策、一批重点项目、一个考核机制"的思路,加强对"188"重点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各重点产业推进组的主抓部门和配合部门,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 制定产业规划

各"188"重点产业推进组要牵头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产业发展规划要系统明确"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布局重点、发展方向、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工作措施、政策体系等,并做好与省级相关产业规划、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施方案要细化发展目标,提出重点推进项目、重要工作以及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三)强化创新驱动

聚焦"188"重点产业,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搭建一批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多元化的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机制,重点以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方式引导企业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实施昆明市区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以区域创新示范工程为抓手,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科技服务业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对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院士工作站、市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市级科技创新团队、市级青少年创新实验室继续给予补助扶持。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投入设备购置费用的8%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围绕产品升级、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进行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研发投入或技术转让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最高给予150万元补助。对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项目,工业项目竣工实施后年节能量达到500吨(含500吨)标准煤以上的,按每吨标准煤200元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 实施开放带动

全面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一批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着力提高特色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辐射力、带动力。深化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等国内区域及省内各州市在农业、物流、旅游、文化等领域合作,创新产业承接合作模式,健全产业承接合作机制。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合作,以工程承包带动装备制造等走出去,优势产能转出去,技术标准带出去。加强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港口、园区建设。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着力推进精准招商、定向招商、高效招商,制定市场化招商引资奖励补助办法,对以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引进并经备案登记、审核认定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奖励。抓紧组织实施市领导带队走出去招商活动。

(五) 夯实园区载体

按照绿色生态、创新引领、集群发展的要求,合理规划建设重点园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布局和功能定位,明确园区主导产业,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健全务实高效的管理机制,使园区成为产业集聚发展的主阵地。强化品牌园区建设,开展园区品牌建设和形象推广工作,对品牌园区给予土地指标分配、环境容量分配等配套倾斜政策。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为载体,积极推动以产业链为纽带,资源要素集聚的产业集群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加快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创新园区体制机制,打破区域界线,通过要素互换、合作兴办园区、企业联合协作等方式,促进产业集聚和有序转移。

(六) 加强企业培育

各"188"重点产业推进组要将培育壮大企业主体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企业主体的培育和引进。建立企业培育动态扶持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快在各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龙头骨干企业、一批专业化小企业、一批规模化企业集群。对新建投产以及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工

业总产值 2000 万元至 1 亿元,补助 2 万元;达到 1—10 亿元的,补助 10 万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10—50 亿元的,补助 50 万元;达到 100 亿元以上的,补助 100 万元;并给予企业所在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 5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积极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每培育 1 家限上商贸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班子一次性奖励 5 万元,给予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一次性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1 万元。

(七) 增强要素保障

- 1. 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发展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完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交易平台,实现重点产业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做到资金向市场主体投放,空间为市场主体预留,人才向市场主体流动,技术向市场主体集聚。
- 2. 坚持投入集中。转变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市财政统筹整合各类扶持产业发展的存量资金及新增投入部分,重点支持"188"产业发展,由主管部门统筹使用,并按照"一个产业、一支基金"的思路,采取母子基金架构方式在引导基金下设立重点产业发展子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向重点产业集中投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力度对口向国家和省争取各类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 3. 拓宽产业发展融资渠道。设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优先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引进培育专项转贷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创意、健康服务等中小微企业发展。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可行的融资措施。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加快发展或重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和"三农"。稳步推进"财园助企贷"融资试点工作,在10个试点园区试行基础上,逐步扩大到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用好"工业企业信贷引导资金",认真落实省工业企业"惠企贷"政策,积极协调合作银行开展"惠企贷"业务。推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 4. 降低产业用地成本。加快落实省级重大转型升级工业项目差别化土地出让管理政策,坝区 耕地质量补偿费除商住用地以外,其余用地一律免缴。除国家、省级计提政策外,市、县两级不 再计提工业用地各类基金。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 供用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1年期价格确定。"188"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要优先统 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项目环境容量。
- 5.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落实云南省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立"输配分工、竞价上网"的运营机制,推进电价市场化,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研究出台实施方案,组建昆明市用电交易中心,对符合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放开基数电量,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帮助符合条件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或有关企业加快组建售电公司,对重点用电企业和有条件的工业园区逐步研究探索开展发、配电企业直供、直购电试点工作。
- 6.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企业扩销促产进行补助,对规模以上重点工业企业销往国外、省外的重点产业产品,依据不同品类、运量及市场状况,给予适当物流运费补助。
- 7.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适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全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从 3%下调为 2%。调整社会保险费缓交和补贴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在生产经营中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可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群体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全市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建立"互联网+人设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网络招聘、远程招聘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搭建便捷、

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降低企业招工成本。

- 8. 推进减税降费。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铁矿石资源税减按 40%征收等减税措施,加快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大开发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省政府降费政策,暂停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对省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除外)降低 30%,对省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 20%,对中小微企业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项目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加大力度查处乱收费行为。
- 9. 化解过剩产能。抓紧制定出台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对实施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每 拆除一条生产线,给予10—50万元补助,单条生产线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实施总量控制, 对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产能项目。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 点,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兼并重组、人员培训安置和创业等方面进行配套补助和奖励。
- 10. 加强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昆明英才"计划、"人才创业服务提升"计划,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创新型人才和团队以及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在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国家级重点学科以及博士点、博士后工作站。依托重大项目、重点园区和基地建设等,有计划地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中高端科研骨干人员和专业技能型人才,着力吸引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来昆创新创业。各"188"重点产业推进组要组建专家团队,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产业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咨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八) 优化发展环境

- 1. 深化行政管理机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结合,加快建立健全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健全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进一步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营造便利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在云南滇中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等试点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制。完善项目绿色通道,探索推广工业类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联合竣工验收模式,探索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审批园区"全程代办制"。
- 2. 深化扩大开放机制改革。在云南滇中新区、经开区等探索实施对外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开一般制造业,支持外资并购参与国企改革。与友好城市越南岘港市建立投资贸易互惠机制,推动产业深度合作。在综合保税区争取境外投资、离岸结算业务等外汇管理政策,推动与东部沿海区域港口建立跨区域多港联动机制。

(九) 完善产业统计

按照"可统计、可考核"的原则,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抓紧研究制定"188"重点产业统计分类,明确界定每个重点产业的统计范围和口径,完善部门、行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特别是跨部门、跨行业产业的统计体系,明确有关部门统计任务。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建立重点产业信息定期发布制度。

(十) 建立考核机制

突出目标导向,强化考核激励,建立"188"重点产业发展考核体系,将"188"产业发展纳入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目标考核,作为考察各级领导班子工作实绩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加强对"188"产业和有关重点企业的数据监测,对产业项目开工和投产数、投资增速、产业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等指标进行统计考核,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完善招商考核,把"188"产业项目引入落地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林业、水务、人防、消防等部门纳入考核范围,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建立考核制度,明确年度工作

任务和奖惩。市政府目督办将"188"重点产业发展的年度目标任务列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提高工作成效。引进第三方评估,加强政策绩效评价,做好产业发展政策动态调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188"重点产业发展的深远意义,主动积极作为。各产业推进组和有关部门原则上要在本意见出台后2个月内,完成各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发布。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力争"188"重点产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创造一流投资服务环境的若干意见

昆政发〔2016〕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氛围,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吸引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创业动力,促进经济较快增长、提质增效,现就创造一流投资服务环境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水平

(一)全面推进网上审批。制定出台网上办事大厅管理办法,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和行政审批 网上大厅功能,扩大上线服务单位范围和网上审批覆盖面,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都要实 现网上预约、受理、办理、查询、反馈。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昆明市行政审批网上大厅"为载体,加快构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行政审批网上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政务服务平台,联动开展业务咨询、办事预约、事项办理、在线审批、信息发布等便民业务。加快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为民)服务中心建设,打造高效、便捷、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市工信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全面推动数据共享。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公文传送、数据对接、信息审核、协同办公等功能,打破不同部门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推动行政审批信息共享,重点推进工商、公安、规划、税务等部门数据对接,到2017年,全市各级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系统、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审批系统实现审批信息互联互通,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市工信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深入推进集中审批。注重发挥实体大厅的作用,进一步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积极推行"一站式受理、一窗式办结"运行机制,整合行业系统审批方式,真正实现"一窗进,一窗出"的集中审批。落实全省投资项目集中审批工作要求,积极推行"统一接件,分送相关,限时办结,三级联动"运行机制,方便企业办事。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大力推进联合审批、并联审批。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条件,指定或协调一个部门牵头受理,牵头部门转相关部门分别提出审核意见后统一办理,推行审批超时默认和联合审批缺席默认制度,实现"一家受理、及时抄告、同时办理、限时办结"。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六)深化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改革。扩大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改革试点范围, 加快向市场放权步伐,促进审批效率提高。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七)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明确并公开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适用区域、审批主体、申请条件、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注意事项等内容,做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防止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打造规范、科学、便捷的审批流程。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八)建立"两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以及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及时调整、更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按程序予以确认和公布,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行政职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的行政职权及其运行流程图纳入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平台运行。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九)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管理。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管理, 及时调整、更新和公布新目录,杜绝目录外实施审批。

责任单位: 市审改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十)加强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建立完善审批中介网上超市,制定出台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进入中介超市,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行政审批部门同等对待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 开展第三方评估监测。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对全市投资服务环境、重点窗口部门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推动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大市场准入服务力度

(十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与中央、省级部门同步,继续削减、取消工商登记审批事项。在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证合一",整合涉及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与省级部门同步推进企业"五证合一",实现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提高商事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与省级部门同步推进名称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试点。启动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工作,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十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按照国家、省的部署,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理现有涉及市场准入的管理措施,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的,一律取消。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十五)推行收费清单制度。对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时公布国家和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基金等收费清单,并抓好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扩大政策公开服务效果

(十六)加强政策文件管理。认真梳理已出台的政策文件,加强分类管理,唤醒"沉睡"文件,及时清理、修订或废止不合时宜、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 市级各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 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七)提高政策制定效率。对国家和省的重大政策和工作部署,市级要在上级文件正式发布后的一个月内出台贯彻落实的相关文件,各县(市)区也要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经各级政府审议通过的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印发。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畅通政策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维护和管理,清理和激活"僵尸网站",凡可以公开的文件原则上要于印发当日在各级各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发挥新闻发言人的作用,积极用好各类媒体,适时、适当召开一定规模的宣传会、座谈会,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公开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政策上门服务。政策制定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政策上门服务,凡可以公开的文件要第一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发送给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让他们及时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切实解决政策信息不对称问题。

责任单位: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十) 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市级出台政策文件后,各有关部门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 贯彻落实的实施细则、办法或者工作方案、计划等。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增强主动服务意识,把 支持、鼓励、扶持政策高效平等地兑现到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切实解决政策落实"末梢梗阻"问题,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落实"不走样",释放政策红利。

责任单位: 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提高招商引资服务质量

(二十一) 加快招商引资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投资昆明网",建立全市招商资源和投资信息 共享的招商引资信息平台,对全市招商项目、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等涉及招商引资的基础数据实 施动态管理,推动市网与开发区、县(市)区招商网信息有效对接,实现全市招商工作数据共享。 开通"投资昆明"微信公众号,打造发布招商项目、招商引资政策、发展环境等信息的平台。

责任单位: 市投促局、市工信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推进招商引资理念转变。按照市场化、法制化要求,从主要依靠政策优惠招商,向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和优良的综合服务功能招商转变,实现从推销式招商向营销招商和品牌招商转变。支持符合昆明市产业规划、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在我市各类产业园区创办"园中园",引导开展系列化投资,鼓励同类企业集群发展。

责任单位: 市投促局、市工信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三)加强中介招商引资。鼓励和支持异地在昆商会、海外商会、国内外知名企业开展 以商招商、点对点精准招商。加大招商引资服务外包,积极推行招商代理制,利用专业中介机构 开展定向招商引资,利用外地商(协)会承办异地招商引资。完善落实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 制定出台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精准招商有关办法。

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十四) 加强招商引资前期工作。提高产业类招商引资项目前期质量, 加强项目的策划和

包装,与产业规划相匹配,重点分析产品及服务特点、潜在市场及盈利模式,形成项目书、项目 册等包装成果。提高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质量,提高重大项目前期经费使用效益,聘请专业资质较高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进入项目库。 对项目投资主体尚未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由市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牵头完成项目工程审批所需审批前置要件,待项目投资主体明确后,将有关审批手续移交给投资人组建的项目公司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强化项目落地服务保障

(二十五)强化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对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和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项目 用地给予优先保障。对投资企业电力、供水、燃气和通信、交通等要素纳入供应计划给予保障, 并按市场规则与投资企业签订合同,收费价格实行同行业或同城标准。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市国土局, 市国资委, 市工信委。

(二十六) 完善项目落地推进机制。落实投资包保责任制、重点项目推进集中会办制和现场办公制。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和主动上门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投资、建设、生产和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完善落实领导、部门联系企业制度,定期走访重点企业、定期召开企业恳谈会,了解企业诉求,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突出人力资源服务重点

(二十七) 开展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调查。每年初对全市人力资源现状和投资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进行专题调研,编制并面向社会发布年度《昆明市重点企业人力资源需求专业目录》,为企业用工招聘、人才引进培养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牵头, 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八)加大实用型人才培养。根据企业需求及时调整完善人才培养引导政策措施。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职业技术院校、高级技工学校,支持在昆高校、安宁和嵩明职教园区、各职教院校及各技工院校调整完善专业设置,开设满足企业实际应用需求的专业。扶持建立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开放实训基地。优化订单式、定向式培养模式,支持企业定岗培训,努力培养企业所需紧缺型实用型技能型人才。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牵头, 市教育局配合。

(二十九) 完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方式。加强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社区的就业指导及培训服务工作,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到各类大中专院校、职业学校和人力资源市场招聘人员搭建平台、做好服务。建立外来投资企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为外商投资企业、省外投资企业提供人才推荐、招聘、考评、人事代理和档案托管等服务,协助办理有关职称评定、养老和社会保险、户口等事宜。组织开展人才服务月活动,加大对企业的走访力度,深入园区企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做好就业、社保、人才、维权等人社政策宣传解读和落地工作,帮助企业解决招聘难、培训难、稳岗难等实际问题。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投促局、市工信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十)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认真落实人才引进相关政策措施,实施好重大人才引进工程,重点引进企业急需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区域人才合作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促进人才流动。加强现有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 市人才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配合。

(三十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适时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全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从2%下

调为 1.5%。调整社会保险费缓缴和补贴政策。对符合产业导向,在生产经营中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按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可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企业吸纳城镇就业困难群体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全市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当年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建立"互联网+人社服务"新模式,积极开展网络招聘、远程招聘等,为企业和劳动者搭建便捷、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降低企业招工成本。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牵头, 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七、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十二)规范发展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机制,督促社会组织依法按章开展活动,公安、发改(物价)、财政、税务、金融、审计、外事、质监、市场监管、人力社保等综合职能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所涉及的专项事务进行服务管理,真正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管理体制。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三)实施公平公正监管。认真落实"照"和"证"衔接过程中发照部门和行政许可部门的监管职责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2016年,市、县两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2017年实现全覆盖。落实好"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实现部门协同、齐抓共管。

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十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界定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权限,规范执法程序,细化行政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补偿制度,做到职权法定、程序合法、行为规范、责任到位。整合行政执法资源,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次。实施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消除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问题。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十五)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对已出台政策加大落实力度,向群众和市场主体承诺的事项坚决兑现。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搭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制定实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共享、公开、使用办法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八、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六)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投资服务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出台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统筹推进落实。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强力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统筹、协调、督促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增加配合单位;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主动作为,共同推进任务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结合部门职能,在1个月内制定出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实施办法、细则、方案、计划。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意见,切实抓好创造一流投资服务环境各项工作。

(三十七)严格督办督查。各级目督、监察部门要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及投资服务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办损害投资服务环境的行为。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群众监督、新闻监督,积极创造优

良的投资服务环境。

(三十八)严格考核问责。健全完善投资服务环境建设绩效考核体系,考核内容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和市级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中,提高考核结果在目标管理考核中的权重和分值。建立健全投资服务环境投诉举报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各职能部门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建立投资环境问题线索收集、筛选及查处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受理举报线索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建立投资服务环境行政问责制度,加大对损害投资服务环境违法违纪行为的惩治力度,对不作为、消极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损害投资环境的机构和相关人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 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市投促局、市招商引资考核办、市监察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配合。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5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的通知

昆政发〔201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9日

昆明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

(共31项)

1. 项目名称: 昆明广播电台旧址

地点: 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6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8米为界。

2. 项目名称: 航空委员会第一飞机制造厂旧址

地点: 五华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车间一: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6米为界;

车间二: 以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4米为界;

宿舍: 以西面建筑四周外墙向东外延 18 米,向南外延 6 米,向西外延 4 米,向北外延 6 米为

界。

建设控制地带:车间一: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8米为界;

车间二: 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6米为界;

宿舍: 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3. 项目名称: 曾恕怀旧居

地点: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旧居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5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3.5米,向西外延18米,向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4. 项目名称: 震庄历史建筑群

地点: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震庄迎宾馆外围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5米,向西外延至盘龙江河道东侧堤岸,向南外延21米,向北外延87米为界。

5. 项目名称: 庾恩旸墓

地点: 盘龙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墓室拱券为中心,向东外延 25 米,向西外延 35 米,向南、北各外延 19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各外延 20 米,向南、北各外延 10 米为界。

6. 项目名称: 官渡古镇魁星阁

地点: 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7. 项目名称: 巫家坝机场旧址民国时期候机楼

地点: 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四周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8. 项目名称: 龙马抽水站

地点: 官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民国时期抽水站外墙向东外延至龙马抽水站外墙院门,向北外延 10 米;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抽水闸楼外墙向西、南各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至公路西侧路沿,向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9. 项目名称: 观音山观音寺

地点: 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向东外延至山脚高海公路辅道东侧外沿,由厕所向西外延 30 米,以文物主体向南外延至山脚小路,向北外延至高海公路辅道南侧路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至滇池湖岸,向西外延至后山箐小路,向南外延 60米,向北外延至高海公路辅道北侧路沿为界。

10. 项目名称: 甘美医院旧址

地点: 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11. 项目名称:云南水泥厂立窑

地点: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3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12. 项目名称: 巡津新村裴氏楼

地点: 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沿向东、西各外延10米,向南外延30米,向北外延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5米为界。

13. 项目名称: 中央电工器材厂一厂旧址

地点: 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建筑外沿向东外延至围墙,向西、南、北各外延5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至春雨路绿化带外沿,向西外延40米,向南、北外延至围墙为界。

14. 项目名称: 普坪石刻

地点: 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向东外延至滇缅公路西侧路沿,向西外延至山脚,向南外延至公路北侧路沿,向北外延至山脚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60米为界。

15. 项目名称: 陈荣昌墓

地点: 西山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16. 项目名称: 下可乐来青寺

地点:呈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40米为界。

17. 项目名称: 下庄万丰寺

地点:呈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40米为界。

18. 项目名称: 龙街张氏宅院

地点:呈贡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40 米为界。

19. 项目名称: 国立艺专旧址

地点: 晋宁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国立艺专旧址外墙向东、西、北各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至池塘外沿入口处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外延向东、西、南、北各外延至周围池塘水体范围边沿为界。

20. 项目名称:南荔草堂(含方树梅故居、方家祠堂)

地点: 晋宁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南荔草堂、方树梅故居、方家祠堂建筑外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5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南荔草堂、方树梅故居、方家祠堂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 15米为界。

21. 项目名称: 大麦竜张氏民居

地点: 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外檐墙向东、西、南、北各外延6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外各延10米为界。

22. 项目名称: 李资树村魁阁(含永兆庵大殿)

地点: 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永兆庵大殿檐墙向东外延 6 米、向北外延 16 米,以李资树村魁阁山墙向西外延 10 米,以李资树村魁阁基础向南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23. 项目名称: 三官寺大殿

地点: 富民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大殿外檐墙向东、西、北各外延6米,向南外延1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北各外延10米,向南外延50米为界。

24. 项目名称: 普济桥

地点: 宜良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桥体边沿向东、西各外延30米,向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各外延50米,向南、北各外延30米为界。

25. 项目名称: 干石洞遗址

地点: 寻甸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洞口向东、西、南、北各外延3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50米为界。

26. 项目名称: 汤郎马巡检司衙署

地点: 禄劝县

保护单位级别: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土司府东院正房后墙向东外延6米,以土司府西院面房后墙向西外延3米,以 土司府南院南厢房后墙向南外延14米,以土司府西院北厢房后墙向北外延5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0米为界。

27. 项目名称: 香海庵

地点: 禄劝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山门向东外延 20 米,以观音殿后墙向西外延 20 米,以大雄宝殿南厢房后墙向南外延 48 米,以大雄宝殿北厢房后墙向北外延 61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40米为界。

28. 项目名称: 禄劝五一电站

地点: 禄劝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电站: 以文物主体向东外延至围墙,向西外延至围墙及水渠东侧,向南外延至围墙,向北外延至水渠南侧为界。

大坝: 以文物主体向东外延至禄撒公路西侧路肩,向西外延 29 米,向南外延 52.91 米,向北外延 39.81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电站: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至禄撒公路东侧路肩,向西外延外延 10 米,向南外延至禄撒公路东侧路肩,向北外延 10 米为界。

大坝: 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外延至禄撒公路东侧路肩,向西、南、北各外延30米为界。

29. 项目名称: 西南神学院旧址

地点: 禄劝县

保护单位级别: 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东围墙向东外延 10 米,以张尔昌墓西南围墙向西外延 10 米,以山门向南外延 11 米,以张尔昌墓北围墙向北外延 44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20米为界。

30. 项目名称: 营盘山遗址

地点: 禄劝县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洞口向东、西、北各外延33米,向南外延30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东、西、南、北各外延17米为界。

31. 项目名称: 龙树庵

地点: 经开区

保护单位级别: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以龙树庵外墙向西北外延10米,向东北、东南、西南各外延15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界线向西北外延 15米,向东北外延 38米,向东南外延 43米,向西南外延 25米为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昆政办〔2016〕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 机构:

为切实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益,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在我省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试点的要求,根据《云南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试点方案》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发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作用,以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试点为契机,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运营管理,明确管理权限,健全住房保障体制机制,有效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确保分配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完成各年度分配入住目标任务,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目标管理,切实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从 2016 年起,全市不再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在完成实物保障基础上,逐步转为货币化保障。

二、主要工作措施

- (一) 加强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攻坚。各地按照工作目标要求,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分配入住时限,按照分配计划加大建设力度,倒排施工工期,确保按时竣工交付使用。把抓续建、抓竣工、抓入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项目业主或运营单位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形象进度,提高竣工率。对历年进度较慢的建设项目要梳理存在问题,根据工期安排,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力量,加快施工进度。同时,确保各项竣工验收交付工作的落实到位,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加强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房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对县区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层层落实实现配套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 (二) 加快项目分配入住。坚持公平兼顾效率的原则,全面优化"一审三公示"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和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常态化和规范化。有条件的地区可引入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平台实现网络在线申请,努力提高分配频次和效率。要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准入程序,完善市公有房屋管理中心软硬件建设,建立县(市)、区,街道办,社区三级工作机构,特别是县(市)、区要组织设立便民服务点,核拨专项经费,配齐专职人员,加强窗口建设,简化办事流程,建立"一站式"服务窗口,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探索预分配制度,科学合理研判工期,结合实际情况提前编制分配

方案,提前启动分配工作,有效衔接分配与入住,提高分配效率。构建诚信体系,全面实行申请 人承诺书制度,强化申请人信息申报义务履行,在必要时引入公证机制,申请人要对其提供的住 房、收入、财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应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并定期主动向有关部门报 告变动情况。市级,县(市)、区级各部门努力营造诚信、法治良好氛围。

- (三)强化项目运营管理。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用于解决辖区内住房困难群众需求。各项目产权单位要服从属地政府管理,配备专门机构,调整充实人员,紧密对接,主动服务地方政府,努力构建和谐高效运行机制。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可由产权单位自行运营管理,同时鼓励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属地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属地政府负有社会管理服务职能的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应积极支持和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管理服务。积极推进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和居民支援互助服务等向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延伸,提高小区服务和管理水平。市民政局牵头,进一步总结既有公共租赁住房社区示范点经验,深入开展住房保障社会化管理建设试点推广工作。各项目所在地属地政府要细化责任,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保障房小区调解委员会",积极化解入住群体日常生产生活中的矛盾,切实提高小区服务和管理水平。
- (四) 优化住房保障范围。优化准入条件,将保障范围扩大至中等偏下收入人群,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60%水平人群。在原有基础上,将城市 D 级危房居民、学校教师和卫生、计生系统、公交、环卫等公益岗位的职工,以及在校创业的大学生、新参加工作的大学生、各类受灾人群、棚户区改造、移民搬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引进人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等纳入保障范围,各责任主体或者群团组织可代表符合条件人群统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推进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分配及运营管理工作,探索市场化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对各工业、产业园区内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可采取定向配租方式面向园区工作人员配租,解决入驻企业实际困难,助推园区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在应保尽保前提下,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各运营机构可将剩余房源向有需求群体租赁,租金按市场标准收取。
- (五) 完善提升相关政策。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以市场租金为基础,实行差别化租赁政策,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尽快制定出台公共租赁住房"分级定租"、"分级定补"相关机制,可适当下浮租金收取标准或减免租金,减免资金和补贴资金差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支出。结合公租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新变化和工作实际,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流程等进行修订,研究出台公共租赁住房属地化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机制。各产权或运营单位要积极研究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社区化管理办法、物业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探索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 PPP 模式。承租人可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和租金、物管费缴纳证明,按照实际租金支出,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中全额提取。
-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加大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实施情况,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政策、程序、房源、对象、过程、结果、使用管理等情况。加强住房保障档案管理。按照《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组织专业团队,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和住房保障房源档案,并按照"一户一档"和"一套一档"进行整理归档。深入推进"一卡一网一平台"(安居卡、安居网、住房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利用手机APP、微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方式,整合现有申请、分配资源,最大限度方便群众了解和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要积极探索线上线下OTO模式,更好的为入住人群提供便捷服务。
 - (七)有效保障资金投入。严格按照规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

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严格按照规定渠道,从公共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房地产开发税收的10%等中安排资金,合理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切实落实的税费优惠政策。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含土地出让收入)与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对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建的商业设施,要给与政策支持,享受相关税费减免,切实减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费用。各级财政要不断加大住房保障政策体系研究、后续管理、项目运营等方面的投入,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房的分配和管理工作,确保管理机构工作正常运转。各级政府要注重增强管理机构的"造血"功能,用政策手段,弥补管理机构经费的不足,有效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保障房的具体分配工作,各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认真测算,提出运行经费标准,由各项目运营单位按照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具体管理部门。各公租房项目产权或运营单位要积极主动对接当地财政部门,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提前考虑并计提公租房维修基金,确保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市公租房公司要进一步挖掘潜力,尽快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将原来计提项目总投资3%的管理费用,调整为计提项目总投资1%用于管理费用,计提项目总投资2%用于专项维修资金的储备和分级定租后的租金补差。

- (八)创新资金筹集方式。积极对接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金融机构,将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贷款支持范围。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广特许经营等 PPP 模式。推广以公租房预期收益和产权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模式。鼓励政府融资平台采用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发行企业债券,通过银企合作、住房公积金贷款、中期票据、基金等信托产品扩宽资金来源渠道,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独资或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现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等可以招投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由社会资本购买,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回购。
- (九)健全后续管理机制。各保障房项目运营单位要完善示范合同,在与物业企业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物业服务的要求与标准,与保障的购房(租赁)合同中明确购房户(承租户)的相关义务。培育特色物业管理,积极探索地方政府、住房保障机构与物业企业协同管理的模式,尝试建立由保障家庭组成的小区志愿者服务队,配合物业公司共同参与小区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保持对社会(企业)建设公租房小区的跟踪,将其纳入保障房管理轨道,防止违规租赁和销售,同时通过组织示范项目、样板小区的评选和相互学习交流等活动,提升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整体管理水平。各地应明确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机构,或委托专业化的企业,具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 (十)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抓调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开展城区收购和租赁存量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可行性以及保障性住房入住情况调查与完善运营管理专题研究。市统计局要全力配合,督促完成各街道办(乡、镇)人口数据和分月度、季度的房地产投资、开工、竣工、销售数据和商品住房待售、空置调查数据。抓立法,在完善申请、审批、公示、轮候、复核制度的基础上,同步围绕保障性住房投、融、建、管、营各个方面,启动研究规划发展、土地供应、价格租金、维修基金、财政补助、物业管理、社区管理、租赁合同及销售合同管理、退出惩戒等配套政策。在政策体系研究过程中要深入实践、大胆创新,认真总结和提升我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行业标准体系。抓规划,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住建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积极探索鼓励支持从租赁市场筹集公共租赁房房源。各地可以通过购买方式,把适合作为公租房或者经过改造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同时,鼓励和支持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政府按规定提供货币化租赁补贴或给予相应的政策保障作为支撑。抓履职,制定并公开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监管清单,克服懒政、怠政和失职、渎职,坚决纠正

不作为、乱作为。抓执法,探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细化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建立执法公开制度。通过执法检查、案卷评查、行政复议、执法案例剖析培训等,加强层级监督。

三、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是一项系统性、全面性的工作,涉及到工程建设、信息共享、资金管理、社区化建设等方方面面,全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牵头,市发改、财政、民政、公安、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金融等部门及市级平台公司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集中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同时,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问题。
- (二) 加强监督检查和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各级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健全制度、堵塞漏洞,继续深化作风建设的新常态。围绕工作中的焦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下大力解决影响群众满意度的焦点问题。市监察、审计和住房保障部门要在历年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住房保障工作的巡查,对其制度建设、管理与服务、实施程序、后续管理情况等进行考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开展自查自检,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 (三)加大住房保障宣传力度。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要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通过报刊媒体、广播电视、移动媒体等方式,多途径广泛宣传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相关政策措施,力争做到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努力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让全社会更加了解和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为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7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 管理办法的通知

昆政办〔2016〕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环境,提高投资审批效能,简化中介服务选取流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实施方案和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昆明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从事为委托人提供涉及 投资审批的公正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和社会组织。

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是指由各级政府采取网络与实体相结合的方式建设, 为入驻中介机构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人员管理、信誉推介、服务选取、合同管理、信用评价等服务的综合管理平台。

中介超市是各级政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统一场所。

第三条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 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采购单位)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采购、竞争选择、一事一选"的原则,对照各级政府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编办负责梳理编制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与之对应的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要在昆明机构编制网、市直各行政审批部门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局)负责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运行管理,制定中介超市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本级中介机构入驻备案登记,负责对投资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采购、选取过程进行监督。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的日常运行,为中介机构的选取提供现场服务、见证服务和同步录音录像服务,对中介机构选取过程的数据和材料进行归档管理。

第七条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和国有资金采购除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招标以外的建设工程投资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费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涉密项目、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除外)进入本级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进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服务机构,所签合同在本级中介超市进行登记,并与投资审批监管平台实现项目代码关联,纳入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投资审批部门不得委托隶属(主管)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与本部门投资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对中介超市选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投资审批部门应当优先受理审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有关经费;对未按规定进入中介超市选取而由采购单位违规自行委托中介服务的项目,财政部门不予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对采购单位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服务事项,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不得选取与此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机构进行。

第九条 入驻全省中介信息管理系统的中介服务机构可在各级中介超市开展有关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介超市运行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中介服务。同时,要严格行业自律,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运行规则

第十条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分为随机抽取和网上竞价+随机抽取两种方式。投资审批中介服务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网上竞价+随机抽取的方式公开选取中介机构。

- (一)随机抽取。报名参加公开选取活动的中介机构超过2个以上(含2个)的,在采购单位、中介机构和监督部门共同参加和监督下,采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从信息管理系统报名参加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1个中介机构作为中选者。
- (二)网上竞价+随机抽取。报名参加公开选取活动的中介机构超过2个以上(含2个)的,即可进行网上竞价。中介机构参与网上竞价时,应认真核对报价并确保准确无误。竞价过程中未达到最低限价时,竞价者之间不得报同一价格。每个采购项目网上竞价时间不超过30分钟,最新报价5分钟内,最低报价仅1个的,则当前报价最低竞价者为中选人,超过1个的,则进入随机抽取环节,当场由采购单位启动摇号程序,从竞价达到最低报价的中介机构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方式选出1个中介机构作为中选者。

第十一条 规定报名时间内,符合条件中介机构报名少于2个的,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二次采购公告公布后,报名中介机构仍少于2家,仅有1家时,且两次报名的中介机构均为同一家时,可直接确定其为中选机构;若两次均无人报名或每次仅有1家报名,且为不同的中介机构,采购单位可在已办理了入驻备案登记的中介机构中直接或随机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在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库中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不足2家的,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材料,业主单位可自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流程。

- (一)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需求登录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http://220.163.118.100:8080/yn-zjcs-biz)编写采购公告,同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项目代码并关联中介服务事项,并将采购公告打印盖章后交同级交易中心;
 - (二) 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 (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网上自愿报名:
 - (四)组织公开选取:
 - (五)登记中选结果,发放公开选取确认书;
 - (六)签订合同并进行合同登记;
 - (七)中介服务履约及评价;
 - (八)服务评价审核及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公告发布和报名截止时间。

采购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网和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采购公告中不得设置差别化或歧视性的报名限制条件,应明确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方式、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报名截止时间、选取的时间和地点、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需回避的中介机构等信息,及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中介服务费用并做出详细说明,网上竞价最低限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 20%。

公告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采购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有参加意向的,应当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凭电子数字证书或专属网页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报名申请,并且承诺满足公告的全部需求。不受理现场报名。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单位代表应当在公开选取时间 15 分钟前到达中介机构选取现场,中介机构可根据公告要求,自主确定是否到达选取现场。

第十六条 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开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各级交易中心应及时告知参与中介服务选取活动的各方主体并重新组织选取活动。因竞价人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参与公开选取活动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公开选取结果经现场代表确认后,交易中心出具《云南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 机构确认书》,采购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在确认书盖章并送达中选中介机构和交易中心。

第十八条 中选中介机构收到确认书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并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

第十九条 履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介机构应当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服务结果信息。

第四章 监督和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坚持宽进严管、客观公正、惩戒清退的原则,采取采购单位评价星级与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信用相结合的方式,各级政务服务局负责中介服务全过程监督管理,组织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选取中介机构当事人对选取过程有异议的,可向同级政务服务局投诉。政务服

务局受理、处理投诉按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交易中心对中介机构项目报名、公开选取、合同签定、服务履约、结果登记、采购单位综合评价 6 个环节的不良信用,依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记录;采购单位对中介机构服务履约的质量、时效、态度、收费和规范 5 个方面,分别按满意度对应 1—5 星的标准进行等级评价(详见附件)。
-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服务结果登记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不评价且无投诉的,视为弃权,信息管理系统默认为满意并评记 3 星;对中介机构服务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按 0 星处理并记不良信用 1 次。
-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星级评价为 5 星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给予信用展示推荐。2 年内,1 次不良信用记录由各级政务服务局给予书面警告,2 次不良信用记录由各级政务服务局给予约谈,3 次不良信用记录由各级政务服务局责令书面检查;超过 3 次不良信用记录,取消其入驻云南省中介超市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选取中介机构当事人存在不良行为的,依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公告。

- **第二十五条** 采取"一事一评"并结合星级评价累计平均、不良信用记录累计相加的办法, 形成中介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对外公布。中介机构信用记录和违规违法行为等信息,作为行 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取消其入驻云南省中介超市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无故放弃中选资格的;
 - (二) 合同签订时间超过规定 15 个工作日的;
 - (三)服务履约时限超过合同约定50%的;
 - (四)服务结果信息登记时间超过规定15个工作目的:
- (五)因服务质量差,造成3次及以上未通过投资审批部门审查或评审,严重影响投资项目 审批进度的;
 - (六) 贿赂交易当事人的:
 - (七)捏造虚假事实进行投诉的;
 - (八)违反合同将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局、交易中心、各采购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 云南省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更改已经公布的相关信息,泄露有关秘密,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昆明市各县(市)、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参照执行。
-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中介机构服务星级评价表
 - 2. 中介机构服务跟踪记录表
 - 3. 中介机构信用记录表

附件1

中介机构服务星级评价表

(由采购单位作出评价)

(四个四十四十四)								
项目组	扁号			办结时	付间	全	F 月	日
项目名	3称							
中介机	【构							
名	称							
测评单	100							(盖章)
人士	5							(皿 毕 /
联系方	5式							
			星	级评		内 容	-	
评价工	页目	五星级 (非常满意)	四星级 (很满意)	三星级 (满意)	二星级 (较满意)	一星级 (基本满意)		评价标准
服金	各						按照有关法	去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质量							从事相关コ	工作,没有因中介服务质量问
							题影响项目	
服务								
时刻	义						求和需求自	
服务								和采购单位需提供的资料,及
一								介服务进度和实施过程中的
心儿	又						1.000 0.00	「可预见的需求和情况能友好 、
服务							协商、耐心	3)处理 的收取能按照收费标准和市
业 收费							场价格合理	
1人员								F全并公示、在规定的资质范
服务								B, 无恶意承揽业务、互相杀
规范								亍业规则。遵守行业规则、遵
							守保密规定	È
综合							按以上星组	双累计平均
评价								
不作	不满意							系统自动按0星处理并记不良
星级							信用一次	
评价	有投诉						按照规定位	依法依规投诉

- 备注: 1.短信提醒(系统自动向采购单位发出): 系统自服务结果登记次日起5个工作 日内,采购单位不评价且无投诉的,视作弃权,系统默认"满意",评为三星;
 - 2.综合评价星级为服务质量、时效、态度、收费、规范五项星级的累计平均;
 - 3.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按0星处理并记不良信用一次。

附件2

中介机构服务跟踪记录表

(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记录)

项目	目编号		办结时间	年	月	В			
项目	1名称								
中介机	【构名称								
记录						(盖重	章)		
联系	系方式								
跟踪	宗内容	不良信用证	·录	不良信用记录及列入黑名单标准					
项目	报名		报名或中	中介机构故意扰乱报名秩序获取报名资格或中选的,取消报名或中选资格,并视情节和后果记录不良信用 1—3 次或列入黑名单					
公开	选取		无故放弃	, 列入黑名单					
合同	签定			超过规定时间的记不良信用 1 次;超过规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列入黑名单					
服务履约				超过合同约定时限的记不良信用 1 次;超过合同约定时限50%的列入黑名单					
结果登记				超过规定时间的记不良信用 1 次;超过规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列入黑名单					
采购单	位评价		综合评价	不满意的记不良作	言用 1 次				
综合 记录	不良信 用记录		以上记录	次数相加超过3>	欠的,列〉	黑名单			
	是否列入 黑名单			若列入黑名单,则清退出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2年 内不得参与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开展相关业务					

备注: 1.此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 2.综合记录为项目报名、公开选取、合同签定、合同履约和结果登记、采购单位综合评价不良记录次数的累计相加;
- 3.单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由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部门提醒并跟踪督办。

附件3

中介机构信用记录表 (示例)

昆明市中介超市

时	间: 2	015.12.1	—2015.12.31
星级	不良	列入 (√)	黑名单
评价	记录	列入 (√)	简要原因

序	机构名称	入驻时间	参与项 目次数	星级评价	不良记录	黑名单		
号	7) 61-3×H 1/41					列入 (√)	简要原因	
1	昆明 xx 公司	2015-10-10	8	四星	1			
2	昆明 xx 公司	2015-11-10	10	二星	4	√	不良记录超过三次	
3	昆明 xx 公司	2015-12-10	2			√	资质造假	
4	昆明 xx 公司	2015-12-10	2			√	无故放弃中选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勇、王敏正二位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6〕7号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云委(2016)536号及昆干(2016)278号文通知: 陈 勇 任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厅级); 王敏正 免去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9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诏勋、张万聪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昆政任〔2016〕8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贾诏勋同志任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万聪同志任昆明市促进农民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宏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县级);

龚利春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仲华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刘毅秋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档案局(馆)副局(馆)长(副县级);

何树升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机化轻纺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县级);

叶明同志试用期满,任昆明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副县级)。

以上试用期满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9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7月)

- 1日,市政府与省城投集团、诺仕达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助推七彩云南·古滇文化旅游名城文化旅游城市服务区建设,确保古滇文化旅游名城项目 2018 年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省政府资政、省旅游文化产业推进组副组长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副市长王道兴,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领导参加了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代表市政府与省城投集团董事长许雷,诺仕达集团党委书记任怀灿签署了《七彩云南·古滇文化旅游名城文化旅游城市服务区战略合作协议》。
- 4日,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迅速传达学习、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出席会议。同日晚,省委以视频形式召开第一次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省委书记李纪恒作现场点评。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
- 5日—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率领广东省党政代表团赴云南考察。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陪同参加有关活动。在云南考察期间,代表团前往昆明、玉溪等地考察。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马兴瑞,云南省委副书记钟勉,云南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相关活动。广东省徐少华、任学锋、邹铭、李锋等领导,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王昌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曹志安;云南省李江、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张百如、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何金平等出席有关活动。昆明市领导王喜良、柳文炜、王道兴陪同在昆明期间考察。
- 6日,昆明市召开全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指示要求,对全市县乡人大换届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拉玛·兴高、杨金莹、杨皕、金幼和、金志伟、夏静、戚永宏、郭子贞、马凤伦、吴庆昆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书面传达学习了《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研究了11项事项:《综合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筹集方案》,昆明综合保税区区块二(空港片区)一期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及监管设施施工招标的有关问题,《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昆明市推进基于大数据的城市网格化综合运行工作模式实施办法》,关于安排滇中城际列车运营亏损补贴资金的有关问题,《昆明市"十三五"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6—2020)》,《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涌鑫哈佛中心项目六个地块按现状进行线下交易的有关问题,《昆明市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昆明市 2016 年度菜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2016中华龙舟大赛(昆明滇池站)的有关问题。通报了2项事项:

《昆明市人民政府一清华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滇池综合治理合作框架协议》。书面通报了 2 项事项:关于审核公布昆明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有关情况,关于昆明轨道交通 5 号线 PPP 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有关情况。

7日上午,北汽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和谊一行到昆考察,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昆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刘兵、陈小男,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与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刘旭等参加滇池治理评估座谈会的专家组举行座谈。副市长王道兴、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徐进、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座谈。

16 日,昆明市与清华大学正式签署环境科技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副校长薛其坤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代表市政府与清华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副市长王道兴,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参加签约仪式。

17 日—18 日,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黄毅、赵金、李培、张硕辅、程连元、李邑飞、张百如、王树芬、卯稳国、和段琪、丁绍祥、张祖林、张太原、董华、高树勋等省领导在主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昆明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听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汇报,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实际问题。副市长刘兵主持座谈会,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和座谈。

20 日,市委举行 2016 年中心组第二次理论学习,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市政协主席熊瑞丽作重点发言。会议邀请省委党校副校长欧黎明教授作专题辅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全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会议。

21 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并通报了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情况,关于 2016 年 2 季度市政府常务会议(112—116 次)会议决策事项落实的有关情况。研究了 11 项事项:《昆明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昆明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等 13 个"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昆明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昆明市"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昆明市房地产"去库存"若干措施意见》,关于昆明市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售后管理的有关问题,《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供应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昆明市人民政府与宝胜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昆明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修正案》,关于昆明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申报的有关问题。通报了 2 项事项:关于解除苏宁环球昆八中地块原《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有关情况通报,关于昆明市和日本高山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有关情况。

26 日,昆明市召开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昆明市工作见面会。中央第七环保督察组总协调人、国家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主任、昆明督察组组长张迅出席见面会并作工作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副市长王道兴主持会议。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相

关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拉玛·兴高,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杨金莹,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参加会议。